
重庆林业经济价值统计方法的初步思考

李辉乾¹ 杨 欣

(重庆市林业局, 401147)

【摘 要】在国家现行综合统计制度下,重庆林业经济价值体现因 90%以上涉林统计指标不被计入林业行业而不能真实反映。鉴于此,林业部门应加强对相关制度的应用研究、沟通交流、统计落实,加大林业经济发展的工作力度,推进全社会林业直接经济价值的真实反映和全社会林业经济的科学发展。

【关键词】林业经济价值;统计方法;重庆

【中图分类号】: F222.3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890X(2015)13-054-04

林业在经济建设、人民生活和自然生态平衡中具有特殊地位和作用,是具生态、经济、社会三大功能为一体的重要行业。当前,在生态文明建设中,林业肩负着恢复森林生态系统、保护湿地生态系统、改善荒漠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繁荣生态文化的主体职责,也担负着发展林区经济、增加林农就业、促进林业增收增效的重任。就林业行业的经济价值评价而言,长期以来存在由于统计方法而导致口径相差甚大,为了探讨该类统计方法,客观地反映现实,本文特针对重庆林业经济价值的统计方法作初步分析。

1 现状

1.1 我国经济行业划分标准涉林主要指标概况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于1984年首次发布,1994年第一次修订,2002年第二次修订,2011年第三次修订。从2012年起,我国施行新的分类标准,并明确规定适用于我国统计、计划、财政、税收、工商等国家宏观管理及其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据此,国家统计局修订完善了《三次产业划分规定》。

根据《三次产业划分规定》,我国规范了三次产业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另:农、林、牧、渔服务业划入第三产业),含4大类指标;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另:开采辅助活动划入第三产业),制造业(另: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划入第三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含2门类和36大类的指标。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含15门类和3大类的指标。

¹收稿日期:2015-04-03

作者简介:李辉乾(1963-),男,重庆江津人,本科,长期从事林业科技管理服务及林业经济、林业资源管理。
E-mail:cq_lihuiqian@163.com。

在三次产业划分中，林业均被赋予重要任务，也有相应的直接经济贡献。

1.1.1 第一产业涉林主要指标

第一产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均涉及林业工作的主要内容。

（1）农业

包括谷物、豆类、油料、薯类，棉、麻、糖、烟草，蔬菜、食用菌、花卉，水果（指苹果、梨、柑橘、桃、杏、李子等水果种植），坚果、含油果、香料、饮料作物，中药材和其他种植业（如林下种植）指标。在这些指标中，林业行业的职责及其活动包括木本水果、坚果、木本油（香、饮）料、中药材、林下植物和花卉苗木等种植。

（2）林业

包括林木育种和育苗（即林木育种、林木育苗）、造林和更新、森林经营和管护、木材和竹材采运（即木材采运、竹材采运）、林产品采集（即木竹材林产品采集、非木竹材林产品采集，即指在天然林地和人工林地进行的各种林木产品和其他野生植物的采集等活动）。

（3）牧业

包括牲畜饲养、家禽饲养、狩猎和捕捉动物、其他畜牧业（如野生动物驯养、林下养殖）。在这些指标中，林业行业的职责及其活动包括狩猎和捕捉野生动物、野生动物驯养、林下养殖等。

（4）渔业

包括水产养殖、水产捕捞等。在这些指标中，林业行业的职责及其活动包括湿地资源的保护与利用等。

1.1.2 第二产业涉林主要指标

林业行业的职责及其活动包括湿地产品加工业、木本油料加工业、坚果类加工业、森林食品（饮料、保健品）加工业、野生动物制品加工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木质家具制造业、造纸业、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业、林业化工业等。

1.1.3 第三产业涉林主要指标

林业行业的职责及其活动包括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林产品初级加工和其他等林业生产服务业，林业产品批发和零售业，林业科学研究与试验、林业质量检验、生态监测、林业规划与工程勘察设计、林业科技推广、林业科技中介与其他科技应用等科学技术服务业，自然保护区管理、野生动物保护、野生植物保护、绿化管理、其他自然保护等生态保护业，林业旅游与休闲服务业（即依托森林资源环境和湿地资源环境开展的吃、住、行、游、购、娱，以及休闲、避暑活动）。

1.2 重庆林业统计制度现状

1.2.1 综合统计制度林业统计指标概况

统计综合部门对于林业行业产出的统计，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三次产业划分规定》建立的综合统计制度而进行的，只针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中 A 门类的第 2 大类系列类别指标，具体详见前述第一产业中“林业”的 5 个中类及其小类指标。

1.2.2 全社会林业行业统计制度概况

直辖以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三次产业划分规定和全国林业行业统计制度，重庆市林业局已不断完善建立了全社会林业行业统计制度，其中林业经济产出部分包括全社会涉林的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相关统计指标。

当前，重庆市全社会林业行业产出统计与现行国家标准涉林的全社会各类别指标及其内涵、统计范围基本一致。

（1）第一产业指标

包括湿地产业、林木育种和育苗（即林木育种、林木育苗）、造林和更新、森林经营和管护、木材和竹材采运（即木材采运、竹材采运）、经济林产品的种植与采集（即水果种植，坚果、含油果和香料作物种植，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的种植，中药材种植，森林食品种植，林产品采集）、花卉及其他观赏植物种植、陆生野生动物繁育与利用和林业系统非林产业。

（2）第二产业指标

包括湿地加工制造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苇制品制造（即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木制品制造、竹藤棕苇制品制造）、木竹藤家具制造、木竹苇浆造纸和纸制品（即木竹苇浆制造、造纸、纸制品制造）、林产化学产品制造、木质工艺品和木质文教体育用品制造、非木质林产品加工制造业（即木本油料、果蔬、茶饮料等加工制造，野生动物食品与毛皮革等加工制造，中药材加工制造）、其他林业制造业和林业系统非林制造业。

（3）第三产业指标

包括湿地服务业、林业生产服务业、林业旅游与休闲服务业、林业生态服务业、林业科技服务业、林业公共管理及其他组织服务，以及林业系统非林服务产业。

1.3 重庆近年涉林经济产出统计差异概况

根据前述统计体系现状，结合相关年度的《中国林业统计年鉴》数据，我们按照全社会林业行业统计指标体系和综合统计制度林业经济统计指标体系分别统计重庆市林业的经济产出情况。

结果表明，全社会林业行业统计口径的重庆林业行业总产值 2012 年为 404.7 亿元，2013 年为 449.4 亿元，2014 年为 521.9 亿元；综合统计制度林业经济指标口径的重庆林业产值 2012 年为 64.0 亿元，2013 年为 73.9 亿元，2014 年为 85.1 亿元。两大口径的产值相比，后者分别仅约占前者的 15.8%、16.4%和 16.3%，不同口径重庆林业经济的统计数值差别相当大（表 1）。

表1 2012—2014年不同统计口径重庆林业产值/亿元

统计口径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全社会林业行业统计指标体系	404.7	449.4	521.9
综合统计制度林业经济统计指标体系	64.0	73.9	85.1

注：有关说明参见表2。

2 问题的提出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面临的主要问题是：重庆林业行业每年已经产生的巨大直接经济效益，没有得到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

以“产值”为对象，我们对全社会林业行业统计口径总产值与综合统计制度指标口径林业产值存在这么大差异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表2）。从最宏观层面的指标看，2013年统计综合部门的第一产业林业产值与全社会林业行业第一产业产值之比为30.6%，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涉林产值之比均为0。

这一比较，初步说明统计综合部门只将小部分涉林第一产业产出计入林业行业的贡献，同时也充分说明统计综合部门根本没将林业主抓的涉林二、三产业的产出计入林业行业的贡献。再递进分析其中的第一产业相关指标，2013年统计综合部门的经济林产品种植与采集产值与全社会林业行业相应产值之比为7.9%；湿地产业、花卉及其他观赏植物种植、陆生野生动物繁育与利用和林业系统非林产业，以及经济林产品种植与采集中的水果、坚果、含油果、香料、茶及其他饮料木本植物、中药材等种养殖（植）产值之比均为0。

这一深入比较，查明了统计综合部门第一产业中林业产值数据为什么小的根源，即不但本属于一产业的林业的林产品价值计入林业行业的贡献特别少，而且经济林产品等绝大多数经济指标应该计入而根本未计入林业行业的贡献。

这里，统计综合部门尽管把林木育种和育苗、造林和更新、森林经营和管护、木材和竹材采运的经济指标及其贡献计入林业行业，统计范围为全社会，但是这不能代表客观存在的全社会林业的职责及其经济贡献。

表2 2013年重庆林业产值不同统计体系情况

产业类别	全社会林业 行业统计	综合统计 制度林业	后者占 前者比例 /%
	制度口径产值 /万元	指标口径产值 /万元	
总计	4494411	738823	16.4
其中：一、第一产业	2416322	738823	30.6
(一)涉林产业合计	2325929	738823	31.8
其中：湿地产业	1073	0	0.0
1. 林木育种和育苗	212675	212675	100.0
(1)林木育种	44166	44166	100.0
(2)林木育苗	168509	168509	100.0
2. 造林和更新	253053	253053	100.0
3. 森林经营和管护	108761	108761	100.0
4. 木材和竹材采运	60103	60103	100.0
(1)木材采运	43601	43601	100.0
(2)竹材采运	16502	16502	100.0
5. 经济林产品的种植与采集	1312833	104231	7.9
(1)水果种植	900408	0	0.0
(2)坚果、含油果和香料作物种植	113566	0	0.0
(3)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的种植	118636	0	0.0
(4)中药材种植	75992	0	0.0
(5)森林食品种植	89896	89896	100.0
(6)林产品采集	14335	14335	100.0
6. 花卉及其他观赏植物种植	337914	0	0.0
7. 陆生野生动物繁育与利用	23318	0	0.0
8. 林业生产服务	17272	0	0.0
(二)林业系统非林产业	90393	0	0.0

二、第二产业	1169767	0	0.0
(一)涉林产业合计	1123059	0	0.0
其中: 湿地产业	150	0	0.0
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苇制品制造	388508	0	0.0
(1)木材加工	83119	0	0.0
(2)人造板制造	127150	0	0.0
(3)木制品制造	97845	0	0.0
(4)竹、藤、棕、苇制品制造	80394	0	0.0
2. 木、竹、藤家具制造	260604	0	0.0
3. 木、竹、苇浆造纸和纸制品	128137	0	0.0
(1)木、竹、苇浆制造	86700	0	0.0
(2)造纸	36727	0	0.0
(3)纸制品制造	4710	0	0.0
4.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8650	0	0.0
5. 木质工艺品和木质文教体育用品制造	68968	0	0.0
6. 非木质林产品加工制造业	141784	0	0.0
(1)木本油料、果蔬、茶饮料等加工制造	97455	0	0.0
(2)野生动物食品与毛皮革等加工制造	960	0	0.0
(3)中药材加工制造	43369	0	0.0
7. 其他	126408	0	0.0
(二)林业系统非林产业	46708	0	0.0
三、第三产业	908322	0	0.0
(一)涉林产业合计	847300	0	0.0
其中: 湿地产业	678	0	0.0
1. 林业旅游与休闲服务	736991	0	0.0
2. 林业生态服务	45516	0	0.0
3. 林业专业技术服务	17462	0	0.0
4. 林业公共管理及其他组织服务	47331	0	0.0
(二)林业系统非林产业	61022	0	0.0
补充资料: 林下经济产值	437102	0	0.0

特别说明: 1. 本表“全社会林业行业统计制度口径产值”数据来源于《中国林业统计年鉴》,“综合统计制度林业指标口径产值”数据是笔者按照“综合统计制度林业指标”要求只对“全社会林业行业统计制度”中有关统计指标做出相应取舍后的处理数据,均不是统计局数据; 2. 各产值数据均是统计时“现行市场价格”数据; 3. 为便于比较,本表保持了两大统计口径相同小类指标的数据一致性。

同理,尽管因成本差异导致相关指标数据及其性质不同,但因其带根本影响的指标体系及其统计范围完全一致,重庆林业“增加值”在前述两大统计体系中的差异态势应当一致。

导致以上的现实问题,我们以为,有主观和客观两方面的工作原因。

客观上,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三次产业划分规定》既定的前提下,社会各界和政府部门由于难从林业行业角度去研究并了解其职责、内容和任务以及所产生的巨大的经济效益等情况,形成了从综合统计结果了解林业经济绩效的习惯做法,加之统计综合部门从顶层设计上对林业行业经济产出专项统计就有不完备的缺陷。

对此,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等制度规定和前述差异中可看出,林业行业应当涉及 10 个门类至少 13 个大类 55 个中类指标的经济贡献,也在推进这些繁重工作,而统计综合部门只认可 A 门类中的 1 个大类即 5 个中类指标的经济贡献,导致 90%以上涉林统计指标和估计 85%左右的全社会林业行业实际产出不被计入林业行业(图 1、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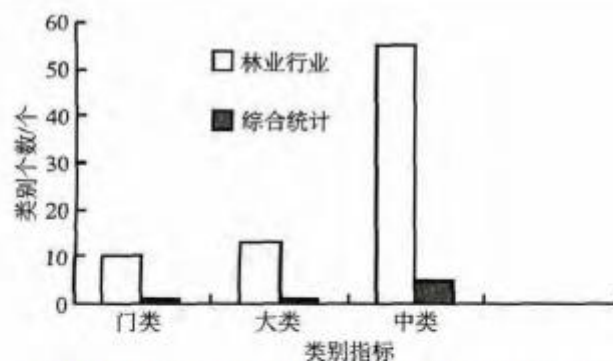


图1 不同统计指标体系对重庆林业直接经济产出的类别数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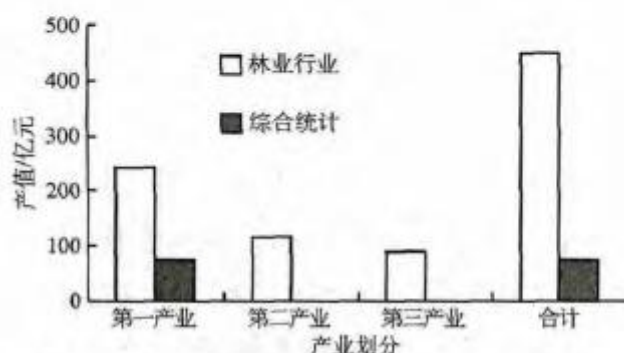


图2 不同统计指标体系重庆林业2013年产值统计

主观上，各级林业部门从领导到相关具体工作人员，一个时期都没把加强林业行业统计的研究、汇报、沟通、宣传和具体统计等工作足够重视，致使各方面对林业经济的真实情况理解度和知晓度很小。

3 建议

3.1 加大对综合统计制度

在林业行业应用中的研究力度抓好应用研究是主动应对的一项重要举措。宏观上，我们要主动研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三次产业划分规定》的规则，掌握理论依据、运行规律和操作要领，并灵活应用于全社会林业统计中；结合重庆林业行业实际，全面学习掌握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制度，建立健全重庆林业行业统计体系。微观上，我们要认真研究并分析重庆林业行业工作职责、内容与任务，及其影响林业经济产出等带有根本性、制度性的具体问题，不断提升统计操作、工作方案和推进办法，逐步完善重庆林业行业统计制度。

3.2 加大争取统计部门对林业行业统计的重视力度

只有林业部门重视林业行业经济产出的统计是不够的，要使其实际成效得到政府理解和社会关注，必须得到统计综合部门的重视和支持才行。为此，我们应当切实加强林业局与统计局领导之间的认识沟通和内设机构之间的工作意见交流，争取统计综合部门从林业行业统计思维和统计行动上的重视和一致。

同时，应当每年落实必需的工作资金，明确必要的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共同研究建立具有一定法定性的重庆林业行业统

计制度，共同推进全社会林业行业年度统计工作。

3.3 加大争取党政部门对不同统计制度林业产出的理解力度

领导理解并支持行业工作很重要。党政部门对每个业务行业的产出能全面、正确地理解是十分重要的，林业也不例外。为此，我们应当加强对林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有关重要职责及其内容、任务等的汇报，加大对两大统计体系差异性的说明与沟通，加大对统计结果及其典型数据项的宣传，争取党政部门更多了解规则，更多理解差异，更多知晓绩效和更多支持工作。

3.4 加大对全社会林业产出的统计力度

加大全社会林业统计力度是主观努力的一项重要措施。为此，应当加强全社会林业产出统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统计人员的从业素质、工作水平和操作能力；加大对全社会林业产出的统计落实力度，从指标、范围和数据上做到不重复不缺漏；加强对全社会林业统计的监督管理，从指标、范围和数据上做到全面、客观、真实，不虚报不瞒报。

3.5 加大全社会林业经济科学发展的推进力度

加大全社会林业经济科学发展力度是主观努力的核心举措。前述内容更多讨论了如何做好全社会林业行业统计工作的问题，这只是客观、真实反映一定时点林业经济活动成效的一个必要手段。但是，发展才是硬道理，有为才有位，始终抓好林业经济科学发展才是最好的措施。

为此，我们应当更加全面地履行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赋予林业的职责，生产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更多的林业产品，这是彰显林业经济价值的根本。在科学发展中，应当本着市场化、特色化、标准化和高效化的定位，切实抓好特色林的良好良法创新、特色林业产品（含有形和无形）的研发与市场开拓，形成高效产出、有机联系的林业发展空间积聚体，为全社会林业经济价值的真实体现夯实物质基础。